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611）

府法訴字第 0990111965 號

訴 願 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16063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040004）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街 179 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作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經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2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11020B 號函示，於同年 3 月 30 日至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勾稽發現，訴願人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鉛及其化合物（總鉛）與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廢棄物代碼：C-0102 與 C-0110），自 98 年 1 月至 99 年 2 月底均無委託清除處理之紀錄，貯存期間已逾一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其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對訴願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整，並限期於 9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依法執行按日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廠於貯存期間曾找相關合格廠商報價，惟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商不易尋找且量太低，廠商又不願意簽約清運，最近已與○○處洽談，並將文件送至○○處處理廠

作業中。

- (二) 去年度(98 年度)因景氣問題生產數量減，相對集塵灰產量亦同步減少，工作天數亦相對減低，且清運量太低，清運廠商不願意配合，本廠一時找不到廠商清運，絕非故意拖延。
- (三) 本次事件中，本廠未有任何污染情事，對環境並無任何傷害。又法律規範係以維護環境及人員安全為前提，在無任何污染之情形下，僅行政疏失，不應以高額罰鍰處分。
- (四) 全台灣省各縣市環保局均以服務百姓為前提，主動提供相關證照或期限之通知，環保署亦然，為何獨有彰化縣環保局未提供相關服務？且一過期立刻開罰，未曾給廠商任何便民服務機會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訴願人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間達一年以上，既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於一年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貯存而逕行延長貯存，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行為明確。訴願人既有違法事實，本局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2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11020B 號函示內容進行勾稽發現違法行為，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其所處理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整，依法處分，信始有據。
- (二) 訴願人主張去年度因景氣問題致集塵灰產量同步減少，加以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商不易尋找，且量太低，廠商又不願意簽約清運，惟依前揭法令，訴願人於尋找受託清除處理廠商不易時，自得依法提出延長貯存之申請而未為，其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本局依法裁處，並無不當云云。

理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第 36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5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次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

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 二、查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此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所明定，先予敘明。
- 三、次查，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街 179 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作業，製程產生如鉛及其化合物(總鉛)與銅及其化合物(總銅)等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修正「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因訴願人公司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鉛及其化合物(總鉛)與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廢棄物代碼：C-0102 與 C-0110)，自 98 年 1 月至 99 年 2 月底均無委託清除處理之紀錄，貯存期間已逾一年，亦未申請延長，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30 日至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 (IWMS) 勾稽查獲，此有原處分機關所檢附之訴願人公司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明細表、訴願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工廠基本資料等在卷足憑，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違規行為足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至訴願人訴稱清運量太低，找不到廠商清運，絕非故意拖延，以及該廠並無污染情事，且最近已與○○處洽談處理中，不應以高額罰鍰處分乙節，經查環保主管機關為避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期間過長，貯存方法或設施不當，致對土地、環境及國民建康產生戕害風險，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

存，設有一定期限之規定，且對違反該規定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應處以罰鍰處分，並不以有污染情事發生為前開處罰之構成要件，亦不得以清運量太低，找不到廠商清運及嗣後已在處理，而冀求免罰；況查，本件裁罰處分，原處分機關業已考量訴願人係屬初犯，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之最低罰鍰 6 萬元予以裁處，是訴願人所辯，容對法令有所誤解，委無可採。

五、另訴願人指稱各縣市環保局及環保署均以服務百姓為前提，主動提供相關證照或期限之通知，何以獨有彰化縣環保局未提供相關服務，且一過期就開罰，未曾給廠商任何便民服務機會云云，惟查對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業者，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環保法令並未規定環保機關於依同法 53 條開罰前，有訴願人所述之前開通知義務；況查訴願人所檢附之證明文件係為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有關許可申辦，審查進度查詢、許可證即將到期提醒及案外人鉅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即將到期通知，與本件案情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訴願人所辯，不足採據。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